

应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关于对湖北唯壹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的 处理通报

各有关单位:

为贯彻落实整治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突出问题攻坚行动工作要求,我局在应城市“四河一湖”勘察设计项目招标的过程中发现,湖北唯壹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在代理该项目的招投标活动中存在2处错误行为:

1. 2个评标结果公示问题。应城市“四河一湖”勘察设计项目采用费率招标,投标报价单位为“%”。由于招标代理工作人员疏忽,第一次发布评标结果公示的投标报价单位为“元”,该公司发现后,将投标报价单位的“元”修正为“%”,随即发布第二次评标结果公示,导致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云平台出现了2个评标结果公示,严重影响了评标结果的严肃性和唯一性。

2. 项目统一代码推送问题。应城市“四河一湖”勘察设计项目为勘察设计服务类招标,没有明确的投资项目统一代码,为避免与其他项目代码混淆,该公司随意填写了该投资项目统一代码编码。

经研究,决定对湖北唯壹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进行约谈,并依据《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违法违规行为记录量化管理办法》(鄂公管委发〔2018〕4号)进行量化记分,按照《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违法违规行为记录量化记分标

准》，记“较重违法违规行为”Z-B-1600 一次，量化记分 4 分。

各招标代理机构要引以为戒，举一反三，加强法律法规学习，提高工作人员的专业水平和服务质量，依法依规开展工程招标代理业务。

应城市发展和改革局

2025 年 7 月 7 日



附件二：

应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-07-10 编号：420900LH20250710104403167

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违法违规行为记录量化记分通知书

湖北唯壹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：

按照《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违法违规行为记录量化管理办法》，现对你的公共资源招标投标违法违规行为记（4）分，通知如下：

当事人			公共资源招标投标违法违规行爲量化记分管理							
			序号	违法违规行爲认定文书名称 (文号)	违法违规行爲描述	违法违规行爲代码及内容	违法违规行爲等级	量化记分分值	量化记分合计	量化周期
单位	单位名称	社会信用代码	1	关于对湖北唯壹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的处理通报	当事人在应城市“四河一湖”勘察设汁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两个问题：一是因招标代理人员疏忽，评标结果公示投标报价单位误写，修正后出现两个公示，影响结果严肃性与唯一性；二是该勘察设汁服务类项目无明确投资项目统一代码，公司随意填写编码。	Z-B-1600：其他依法应列为招标人、招标代理机构的较重违法违规行为	较重违法违规行爲	4分	4分	2025-07-07至2026-01-07
	湖北唯壹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	91420104MA4F55YN3D								
监管机构（盖章）：应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7月10日										

备注：1. 本通知书一式三份，一分交当事人，一份留签发单位存档，一份报送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备案。
2. 你单位（个人）如对此量化记分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此《量化记分通知书》后的3个工作日内，提交必要的证据材料，向作出该《量化记分通知书》的有关部门提出书面异议。